

## 居家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異動申請應備文件

★★★機構函文內容須述明業務負責人異動日期並檢附下列資料

113.5.9 修訂

文件資料	載明細目	備註
一、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含開放服務規模)申請書		1. 應由機構負責人提出申請 2. 須加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簽章
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居家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變更應備文件檢核表		
三、新任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有效期限 3 個月內	應為正本，不得以影本取代
四、新任業務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五、新任業務負責人符合「長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3 條資格之文件影本	1. 取得師級執照 <u>後</u> 或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u>後</u> 核算年資。 2. 應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離職證明、服務證明、工作證明…(勞保加保證明不採用)。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4 月 22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0046 號函知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認定原則規定辦理。
六、新任業務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		
七、新任業務負責人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持有在有效期間內之長照認證證明文件影本		

八、設立許可證書正本		
九、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或註銷申請書及檢附文件	<p>居家式機構業務負責人登錄/註銷，應依以下檢附文件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登錄或註銷申請書。</li> <li>2. 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長照小卡-影本）。</li> <li>3. 長照服務機構出具登錄/註銷人員之服務證明文件（須含身份證字號、到職服務日期、離職日期、機構及負責人用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打登錄/註銷申請（登錄/註銷日期即生效日期）。</li> <li>2. 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或註銷申請書及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書:申請日期(即送件申請日期)及業務負責人(用印或簽名)為舊任業務負責人。</li> <li>(2)業務負責人服務證明文件:到職/離職日期即異動日期(生效日期)。</li> </ol> </li> </ol>

備註：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3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違反者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長照機構違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